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谭德清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幻之翼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谭德清，第三人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7194号起诉状（诉讼请求：一、解除原被告于2023年4月26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；二、判决被告退还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金溪路1号商铺；三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的商铺租金134269.67元；四、判决被告按照8012.33元/月标准向原告支付2025年6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商铺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；五、判决被告赔偿资金占用损失；六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之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